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要約的邀請或邀約或訂立協議以進行任何此類事情的邀請，亦不旨在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Defeng Solife Holdings Limited

德豐宿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前稱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2.40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15,2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不會發生任何變動，配售事項項下最高數目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54,000,000股股份的約9.87%；及(ii)經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98%。按每股股份0.002美元的面值計算，配售事項項下最高數目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30,400美元。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40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2.980港元折讓約19.46%；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996港元折讓約19.89%(根據聯交所所報各自的每日收市價計算)。

預期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36.48百萬港元及約35.70百萬港元。假設成功配售所有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將約為2.35港元。

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為36.48百萬港元及約35.7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i)約15.00百萬港元用於展覽及活動相關業務；(ii)約8.00百萬港元用於擴展廣告相關業務；(iii)約2.70百萬港元用於採購平台的持續開發及技術人員配置；及(iv)餘額約10.0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就配售最多合共15,200,000股新股份訂立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遠源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透過配售代理按竭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最多15,200,000股配售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由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中天宏信策略有限公司擁有25%。中天宏信策略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8.57%股權並由何俊傑先生全資擁有。除所披露者外，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自行或透過其分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個人、法團及／或機構或專業投資者，而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配售股份。配售代理應盡力確保概無承配人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不會發生任何變動，配售事項項下最高數目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54,000,000股股份的約9.87%；及(ii)經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98%。按每股股份0.002美元的面值計算，配售事項項下最高數目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30,400美元。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發行配售股份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40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2.980港元折讓約19.46%；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2.996港元折讓約19.89%(根據聯交所所報各自的每日收市價計算)。

配售事項的估計開支約為0.78百萬港元，包括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假設成功配售所有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將約為2.35港元。

配售價乃經參考當前市況、現行市價及股份流通性後釐定，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基於當前市況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將收取的配售佣金為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實際及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的金額的2.00%。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類似交易的現行市場佣金率、配售事項規模以及股份交易表現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基於當前市況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就配售協議而言，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15,200,000股配售股份。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為27,200,000股，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12,000,000股新股份，因此，15,200,000股新股份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

禁售承諾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須促使各承配人向本公司作出禁售承諾，於完成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亦不得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以其他方式就該承配人持有的配售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協議之條件

完成須待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配售協議將終止，而配售協議任何訂約方將不會就任何成本或損失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終止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倘配售代理於直至但不遲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的任何時間基於以下情況合理認為，配售事項成功將或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以致無法進行配售：

- (i) 嚴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
- (ii) 或以下任何事件：
 - a.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變動；或

- b.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發展或變更(不論是本地、全國或國際性，亦不論是否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延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更之一部分，包括有關事宜現況之事件或轉變或發展)，不論是否屬於上述任何事項，導致或可能預期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c. 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買賣之證券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停買賣或重大限制；或
- d. 香港、開曼群島的稅務或實施外匯管制的變化或涉及潛在變化的發展，將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或其現有或潛在股東(以彼等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當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發生任何變化或惡化，

則在任何該等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收到。

倘配售代理根據上述終止條款終止配售協議，則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將停止及終止，且任何一方不得就配售協議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終止前產生的任何違約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惟須待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售協議之條件」一節。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策劃、統籌及管理展覽、活動及展廳，以及電子商務(「**電子商務**」)及其他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的財務狀況反映其面臨嚴峻的流動資金困難，而配售事項旨在緩解此等困難。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7.35百萬元及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4.68百萬元。此外，儘管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7.09百萬元，惟其須於未來12個月內償還的計息借款約為人民幣29.00百萬元。至關重要的是，先前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的集資活動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悉數用盡。因此，配售事項對於提供必要資本以應對該等即時財務責任及確保本集團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至關重要。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所述，本集團正透過開發一個專門用於農產品的SaaS集中採購平台（「採購平台」），策略性地擴大其電子商務服務，該平台計劃於本年度第二季度進行商業發佈。與此同時，本集團正擴大其推廣農產品的廣告相關業務，從而直接透過採購平台協助商戶推銷產品並便利其交易。配售事項將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並將提供執行此路線圖所需的資金，專門撥付採購平台的持續開發及技術人員配置以及擴大本集團廣告相關業務進入農產品細分市場。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乃一項重要的戰略及財務舉措，以確保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加速其轉型為多元化的數碼實業參與者。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假設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6.48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5.70百萬港元（經扣除配售費用及配售事項的其他開支）。按此基準，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將約為2.349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42.02%（約15.00百萬港元）用作展覽及活動相關業務日常營運的營運資金及行政開支；

- (ii) 約22.41% (約8.00百萬港元) 用作擴大本集團廣告相關業務進入農產品細分市場的營運資金；
- (iii) 約7.56% (約2.70百萬港元) 用作採購平台的持續開發及技術人員配置；及
- (iv) 餘下約28.01% (約10.00百萬港元) 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員工薪金、董事薪酬、辦公室租金及差餉、專業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顧問、核數師)、上市年費及其他行政開支。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進行了以下涉及發行證券的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 淨額 (概約)	所公佈所得 款項總額的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 五月二十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12,880,000 港元	7,000,000 港元用 作償還承兌票據	7,000,000 港元用 作償還承兌票據
			4,000,000 港元 用作新業務的 研發成本	4,000,000 港元 用作新業務的 研發成本
			1,880,000 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	1,880,000 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 淨額 (概約)	所公佈所得 款項總額的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 五月二十七日	根據特別授權 認購新股份	6,600,000 港元	6,600,000 港元用 作一般營運資金	6,600,000 港元用 作一般營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供說明，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事項完成，配售的最高數目配售股份及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化，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孫維先生(附註1)	28,645,000	18.60	28,645,000	16.93
CN BASE (BVI) Limited (「CN BASE」) (附註2)	25,987,500	16.88	25,987,500	15.36
A & B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 (「A & B」)(附註3)	5,000,000	3.25	5,000,000	2.96
公眾股東				
承配人			15,200,000	8.98
其他公眾股東	<u>94,367,500</u>	<u>61.27</u>	<u>94,367,500</u>	<u>55.77</u>
總計	<u>154,000,000</u>	<u>100.00</u>	<u>169,200,000</u>	<u>100.00</u>

附註：

(1) 孫維先生(「孫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 (2) CN BAS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孫先生擁有40%及由肖芬芬女士(「肖女士」)擁有6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孫先生及肖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CN BAS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A&B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曉迪先生(「黃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A&B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於會上(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德豐宿來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天平道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03)，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板塊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人或其代表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個人、法團及／或機構或專業投資者，而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遠源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配售事項的配售代理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4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合共15,2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德豐宿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維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維先生、黃曉迪先生、陳希成先生、沈岳華先生及汪金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澤之先生、丘燕丹女士及周逸燕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https://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dowway-exh.com。